

东北电力大学与华北电力大学2012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9C\\_E5\\_8C\\_97\\_E7\\_94\\_B5\\_E5\\_c79\\_6444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7_94_B5_E5_c79_644421.htm) 经教育部教研[2003]3

号文件批准，我校从2005年开始以“合作培养、招生计划单列”的方式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。经过与联合培养单位华北电力大学协商，我校独立完成生源组织、命题考试和录取等工作。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勤奋学习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
2. 研究生毕业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；应届毕业的硕士生（最迟在录取前能获得硕士学位）；
3.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人员，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论文，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第一作者；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45岁（报考委托培养可适当放宽）；
5. 有两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；
6. 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。

三、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研究生部网站（文件下载栏）下载报名相关表格，填写完毕后到我校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，函报者按规定时间将填写完的表格邮寄到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，时间以邮戳为准。报名时需备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，由考生分别贴在有关表格上。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、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

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，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，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。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、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后果，我校不负责任。考生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校送交下列材料：1. 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；2. 两份专家推荐信；3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和硕士学位审批表；4.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录取前补交）或证明书；5. 体格检查表（要求县级以上医院）。我校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对符合条件的考生通知考生领取准考证。

四、考试科目及考试方法

1. 政治理论课，应届毕业硕士生和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试。
2. 外国语 外国语考试包括基础和专业两部分。基础部分包括听力、阅读、语法词汇、完型填空及写作；专业部分主要为专业资料翻译。
3. 两科业务课（详见招生专业目录）

复试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。

五、报名、考试及入学时间

1. 2012年博士生招生二次 第一次报名时间：2011年10月26日至11月15日 笔试时间：2011年12月21日至22日 第二次报名时间：2012年3月7日至3月20日 笔试时间：2012年4月19日至20日
2. 第一次招生若已完成招生计划，将不再接受第二次报名，届时我校将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。
3. 复试时间于笔试后另行通知。
4. 入学时间：2012年9月

六、报名、考试地点

报名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长春路169号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考试地点：东北电力大学。考生于考试前一天到我校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报到并领取准考证。

七、毕业分配 双向选择，自主择业（定

向培养和委托培养博士生除外)。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研招办联系。欢迎访问我校主页：<http://www.nedu.edu.cn> 联系人：许波 联系电话：0432-64806432（传真） 邮政编码：132012 E\_mail:[yzb@mail.nedu.edu.cn](mailto:yzb@mail.nedu.edu.cn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